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元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7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經查，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雖以被告張元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004、21027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99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本案與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惟本案追加起訴，係於民國

01 114年2月18日繫屬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8
02 日中檢介柏113偵47668字第1149019492號函上本院刑事分案
03 室收件戳印及本案追加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
04 7-11頁），而前案業於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並於114年
05 1月22日宣判在案，此有前案之審判筆錄、判決書及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從而，檢察官於前案第一審言詞
07 辯論終結後，始為本件追加起訴，揆諸前揭說明，其追加起
08 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09 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追加起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15 法官 方星淵
16 法官 江文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俐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668號追加起訴書。